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1、公司就出售子公司股权事宜,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中介机构,对 出售企业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定价以审计和评估结果为依 据,定价公允。
- 2、我们认为,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是基于子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及公司资金 需求而实施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 3、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二、关于 2020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事项

- 1、本次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借款利率定价公允, 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
- 2、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该借款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 波	李在军	于良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